

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7〕99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四项 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菏泽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菏泽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工作秩序，对《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荷院办字〔2015〕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和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分校、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

3.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消防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分校、部)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2. 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3. 积极开展对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和实验室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实验室的性质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2. 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3.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日常管理的各项工作；

4. 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5.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学生安全操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七条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均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2. 实验室内应保持清洁，仪器设备及物品应摆放整齐，消防设施应配备完全，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实验室钥匙、门禁卡的配发、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其他人员不得私自配置或给他人使用，对于钥匙及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4.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禁止陌生人及与工作无关的人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5.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第八条 用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器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

的电热装置。

2. 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3. 对实验室电器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运转等因素引发事故。

4. 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5. 非电工人员不准自行安装电气设备和铺设线路。

第九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电、停水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 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自备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

4.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转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5. 对于仪器设备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第十条 机械加工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1. 机械加工设备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安全系数及寿命。

2. 机械加工设备的工作位置应安全可靠，并保证操作人员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3. 机械加工设备的外露运动部件必须采取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的防护措施。

4. 严格执行机械加工设备的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防止被局部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事故发生。

5. 检查和维修机械加工设备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易制毒、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应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制度。

3. 不得在实验室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4. 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活动，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实验室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由学校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协调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和处置。

第十二条 高压气瓶安全管理

1. 高压气瓶要按照气体的性质分类分区存放，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不得混放在一起。高压气瓶应直立储放在钢瓶柜中或用钢瓶固定架固定，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2. 搬运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绝不允许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

3. 运输高压气瓶装车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它易引起撞击的方法。

4.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用标准工具或手动缓慢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过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5. 高压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一般三年检验一次，如果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应提前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易燃气体使用安全管理

1.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最好在室内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2. 当发现实验室里有可燃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并迅速打开门窗或排风机，检查泄漏处并及时修理。

3. 因易燃气管道或开关装配不严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切断气源，然后用湿布或石棉纸覆盖以扑灭火焰。

4. 离开使用易燃气体的实验室前，应注意检查使用过的易燃气器具是否完全关闭或熄灭，以防内燃。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气器具。

5. 使用煤气时，必须先关闭空气阀门，点火后，再开空气阀，并调节到适当流量。停止使用时，也要先关空气阀，后关煤气阀。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质使用安全管理

1. 在实验中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的用量，选择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在满足实验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取危险性小的使用。

2. 实验时力求迅速，操作力求简便熟练。实验前最好预做模拟或空白试验。有条件时，可以几个人共同分担一定任务。不要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 β 、 γ 体)附近做不必要的停留，尽量减少被辐射的时间。

3. 由于人体所受的辐射剂量大小与接触放射性物质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因此在操作时，可利用各种夹具，增大接触距离，减少被辐射量。

4. 创造条件设置隔离屏障。一般比重较大的金属材料如铅、铁等对 γ 射线的遮挡性能较好，比重较轻的材料如石蜡、硼砂等对中子的遮挡性能较好； β 射线、x射线较容易遮挡，一般可用铅玻璃或塑料遮挡。隔离屏蔽可以是全隔离，也可以是部分隔离；可以做成固定的，也可做成活动的，依各自的需要选择设置。

5. 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定期按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爆炸性物质使用安全管理

1. 严格分类分区保管好爆炸性物质。

2. 在做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应使用具有预防爆炸或减少其危害后果的仪器和设备，如使用器壁坚固的容器、压力调节阀或安全阀、安全罩等，操作时切忌以脸正对危险体，必要时应戴上防爆面具。

3. 实验前尽可能弄清楚各种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混合物

的成份、纯度、设备的材料结构、实验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实验中要远离其它发热体的明火、火花等。将气体充入预先加热的仪器内时，应先用氮或二氧化碳排除原来的气体，以防意外。当由几个部分组成的仪器有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时，应在连接处加装保险器，或用液封的方法将几个器皿组成的系统分隔为各个部分。

4.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危险物质都必须取用能保证实验结果的必要精确性或可靠性的最少用量进行实验，禁止用火直接加热。实验中要创造条件去克服光、压力、器皿材料、表面活性等因素的影响。在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不要用带磨口塞的磨口仪器。干燥爆炸性物质时，禁止关闭烘箱门，有条件时，要在惰性气体保护下进行或用真空干燥、干燥剂干燥。加热干燥时应特别注意加热的均匀性和消除局部自燃的可能性。

5. 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实验废弃物。

第十六条 动物及微生物安全管理

1. 对实验动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措施。

2. 动物实验室内的温度、湿度、照度、噪声、洁净度等饲养环境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根据动物的种类、身体大小、生活习性、实验目的等选择具有适当防护水平，专用于动物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生物安全柜、动物饲养设施、动物实验设施、消毒设施和清洗设施等。

4. 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

微生物和菌类要妥善保管，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5. 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在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十七条 信息安全管理

1. 定期清查实验室承担的教科研项目，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教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3.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自制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4. 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5. 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防火安全管理

1. 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各种防火规则。在实验室内、过道等处，须备有适宜的灭火材料，如消防砂、石棉布、毯子及各类灭火器等。

2. 电线及电气设备起火时，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再用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熄，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不许用水或泡沫灭火

器来扑灭燃烧的电线电器。

3. 人员衣服着火时，立即用毯子之类物品蒙盖在着火者身上灭火，必要时也可用水扑灭。但不宜慌张跑动，避免使气流流向燃烧的衣服，再使火焰增大。

4. 加热试样或实验过程中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湿石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并拔去电源插头，关闭电闸和煤气阀。易燃液体、固体(多为有机物)着火时，应立即用消防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来扑灭。精密仪器起火，应用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在化学实验室做易起火的实验时，应事先做起火分析，并将实验过程的各个系统隔开，保证实验的安全。

第十九条 安全检查制度

1.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分校、部）、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每次检查都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和的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2. 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实训中心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各二级学院（分校、部）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3.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4. 在检查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

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学院（分校、部）、安全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5.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做到实验室安全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菏院办字〔201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妥善处理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师生处置和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菏院办字〔2015〕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学校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做好事故现场的急救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分校、部）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现场急救、事故处理、保护现场、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分校、部）可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的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电话应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公布。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六条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安全事故分为 A 级事故、B 级事故、C 级事故。具体分类标准为：

（一）A 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比如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安全事故。

（二）B 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除实验室或二级学院（分校、部）外还需要学校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三）C 级事故：指事态简单，凭借实验室或二级学院（分校、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七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要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第八条 事故上报，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

须立即报告。

(一) 报告内容

1. 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2. 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二) 报告对象

1. A 级事故：发生 A 级事故后，应报 110、119（有人员受伤须同时报 120），同时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二级学院（分校、部）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保健科）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态发展的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2. B 级事故：发生 B 级事故后，视情况分别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二级学院（分校、部）负责人、实验实训中心、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保健科）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 C 级事故：发生 C 级事故后，视情况事故现场责任人自行处置或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二级学院（分校、部）负责人。

第九条 应急响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一) 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事故。

(二) 根据事故等级，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请求指示

或由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三) 按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事故救援与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

第五章 几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

(一) 要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水和沙土是最常用的灭火材料。一般的灭火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二) 如果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如果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有条件切断电源的，应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展。

(三) 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灭火。

(四)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

(一)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四)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

(一) 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不能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了，应等干燥后再用。

(二)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三) 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三条 实验室机械事故

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免遭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员生命，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

(一) 如发生气体中毒，首先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须立即报学校保健科和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同时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二)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三)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合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验台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的，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一般污染事故

卫生部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一般病原微生物。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一）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 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4. 进行现场消毒；
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抢救等措施；
6.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化学性污染

1.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四）放射性污染

1. 严格遵章操作，避免过失违章和处理不当造成污染事故；

2.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防止不当处理造成损害加剧和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3.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4.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有关的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七条 实验室盗窃事故

（一）发现实验室物品失窃事故后，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警。

（二）在安保人员到来前，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

（三）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四）根据被盗物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第六章 事故的调查整改及善后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依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积极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菏泽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菏院办字〔201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菏泽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工作秩序，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详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列 2828 类，其中含剧毒品 164 类）。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强化并落实储存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危险化学品中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应当遵守本办法外，还应当遵守《菏泽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实验室危险

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实训中心等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分校、部）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范，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3.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的审核把关，管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台帐，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4.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5. 发生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程序是：实验室申请，二级学院（分校、部）审核把关，实验实训中心备案，报安全保卫

处审批，由安全保卫处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购买许可证。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制订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额度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人要经安全保卫处审查同意，凭购买许可证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确因实验需要，必须上述活动的，经安全保卫处审核同意，实验实训中心备案，报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提运

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要按照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准运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按需定量供货，随用随送。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要单独提运，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分校、部）应设立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存放室要符合安全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分类分区存放。严禁性质相互抵触、防护和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同室存放。

第十四条 高压气瓶要分类分区存放，严禁易燃气瓶和助燃气瓶同室存放。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腐蚀性气

体的，每半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每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每两年检验一次。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应专室存放。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要专室存放，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和防盗报警装置，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专用储存柜，用于存放当天领用的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要定期对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上报，及时处理。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分校、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审批、登记制度，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九条 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需领取、随用随领，严禁超量领用和储存。

第二十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要坚持“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务必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时，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在通风橱内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时，要严格执行双人使用

制度，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

第二十三条 要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帐物核对，确保物品台帐与使用登记台帐、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帐实相符。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分别设置废物桶，并将有机类、无机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害物分开存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二级学院（分校、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废液，应与包装容器一同收存，由化学化工学院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处理的，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违规转移和运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依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由学校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菏泽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详见附件）。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强化并落实储存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实训中心等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第六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分校、部）是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

人是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落实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范，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3.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计划的审核把关，管理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台帐，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4. 组织开展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5. 发生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二级学院（分校、部）审核把关，实验实训中心备案，报安全保卫处审批，由安全保卫处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购买许可证。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制订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额度采购。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人要经安全保卫处审查同意，

凭购买许可证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收、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因实验需要必须上述行为的，要经安全保卫处审核同意，实验实训中心备案，报当地公安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分校、部）应设立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室，存放室要符合安全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审批、登记制度，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二条 实验室领取易制毒化学品，要按需领取，随用随领，禁止超量领用和储存。

第十三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要专柜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和双本帐。务必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四条 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如实做好实验记录。

第十五条 要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帐物核对，确保物品台帐与使用登记台帐、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帐实相符。

第五章 废弃物处置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废液，应与包装容器

一同存放，由二级学院（分校、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处理的，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储存、运送和处置，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违规转移和运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依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由学校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附件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注：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